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钛和”）持有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5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星钛信”）持有公司1,89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钛星”）持有公司1,409,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65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阳钛和	5%以下股东	5,350,968	1.19%	IPO前取得：5,350,968股
五星钛信	5%以下股东	1,897,039	0.42%	IPO前取得：1,897,039股
温州钛星	5%以下股东	1,409,592	0.31%	IPO前取得：1,409,5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阳钛和	5,350,968	1.19%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五星钛信	1,897,039	0.42%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温州钛星	1,409,592	0.31%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8,657,599	1.92%	—

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阳钛和	4,475,550	0.99%	2021/6/7~2022/1/4	70-94.42	2021年2月20日
五星钛信	1,583,680	0.35%	2021/6/7~2022/1/4	70-94.45	2021年2月20日
温州钛星	1,316,971	0.29%	2021/6/7~2022/1/20	65.08-94.45	2021年2月20日

备注：平阳钛和、钛星一号、五星钛信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阳钛和	不超过： 5,350,968 股	不超过： 1.1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350,968股	2022/6/28~ 2022/12/23	按市场价 格	IPO前取得	收回部分 投资成本

温州钛星	不超过： 1,409,592 股	不超过： 0.3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09,592 股	2022/6/28~ 2022/12/23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 投资成本
五星钛信	不超过： 1,897,039 股	不超过： 0.4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897,039 股	2022/6/28~ 2022/12/23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 投资成本

备注：上述减持期间，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8,657,599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9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